

证券代码：301215

证券简称：中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治理结构**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张海燕、王兵、石之恒）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已于2025年5月27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发行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23,900,000股。

基于公司上述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修订《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删除“监事”“监事会”等相关表述并将部分内容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或”修改为“或者”；“上市公司”修改为“公司”，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

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b>职工</b>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b>制定</b>本章程。</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240 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390 万元。</p>
<p><b>第八条</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执行事务的董事。</p>	<p><b>第八条</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执行事务的董事。 <b>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 <b>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b>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 <b>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b></p>
<p><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b>资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b>财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一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b>文件</b>。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b>监事</b>、<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b>监事</b>、<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b>致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面向汽车行业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力争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汽车工程技术开发、产品优化升级和创新基地</b></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b>作为专业从事汽车试验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技术服务企业，致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世界一流汽车试验场。</b></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种类</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b>同种类股票</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类别</b>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股份</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b>股票</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b>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b>。</p> <p>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及出资比例如下： .....</p>	<p><b>第二十条</b> 公司<b>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91,8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b>。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及出资比例如下： .....</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32,240 万股</b>，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b>132,390 万股</b>，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b>或</b>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b>补偿或贷款</b>等形式，<b>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b>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b>或者</b>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b>不得</b>以赠与、垫资、担保、<b>借款</b>等形式，<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b>或者</b>董事会按照本章程<b>或者</b>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b>或者</b>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b>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大会</b>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b>公开发行</b>股份； （二）<b>非公开发行</b>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b>中国证监会批准</b>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会</b>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b>向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 （二）<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b>中国证监会规定</b>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b>中国证监会</b>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第一款</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b>中国证监会</b>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第一款</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大会</b>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第一款</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大会</b>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第一款</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b>总额</b>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会</b>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b>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b>总数</b>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票</b>作为<b>质押权</b>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作为<b>质权</b>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b>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b>一种类</b>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对股份转让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b>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b>一类别</b>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对股份转让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b>第三十条</b>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b>第三十一条</b>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b>有</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b>第一节 股东</b></p>	<p><b>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b></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大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b>或</b>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召集、主持、参加</b>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b>或者</b>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b>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b>或者</b>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按照公司要求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b>股东大会、董事会</b>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股东大会、董事会</b>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b>股东会、董事会</b>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股东会、董事会</b>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b>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p>

	<p>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b>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金</b>；</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款</b>；</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b>退股</b>;</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b>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九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删除</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 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p> <p>(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控制地位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 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p> <p>(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b>股东大会</b>由全体股东组成。<b>股东大会</b>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b>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 (二) 选举和更换<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b>，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b>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 (五) <b>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b>第四十五条</b>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 1、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月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b>股东会</b>由全体股东组成。<b>股东会</b>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b>本章程第四十七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b>第五十条</b>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 1、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 <b>股东会</b>可以<b>授权董事会</b>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决议。</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五)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b>股东大会</b>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  (六) <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b>股东会</b>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b>股东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股本</b>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b>股东会</b>：</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股本</b>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届时在<b>股东大会</b>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p> <p><b>股东大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大会</b>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大会</b>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一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届时在<b>股东会</b>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p> <p><b>股东会</b>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b>电子通信方式</b>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会</b>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五十二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四十八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b>或</b>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五十三条</b> <b>董事会应该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十九条</b> <b>监事会有权</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案</b>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b>或</b>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b>提案</b>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大会</b>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四条</b> <b>审计委员会</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会</b>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b>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b>或</b>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p>	<p><b>第五十五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p>

<p>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向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大会</b>，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会</b>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一条</b> <b>监事会</b>或<b>股东</b>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大会</b>的，须书面通知<b>董事会</b>，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b>股东</b>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监事会</b>或召集<b>股东</b>应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及<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六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者<b>股东</b>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会</b>的，须书面通知<b>董事会</b>，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审计委员会</b>或者召集<b>股东</b>应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及<b>股东会</b>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b>股东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b>股东</b>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第五十二条</b> 对于<b>监事会</b>或<b>股东</b>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b>董事会</b>和<b>董事会</b>秘书将予配合。<b>董事会</b>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b>股东</b>名册。</p>	<p><b>第五十七条</b>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者<b>股东</b>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b>董事会</b>和<b>董事会</b>秘书将予配合。<b>董事会</b>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b>股东</b>名册。</p>
<p><b>第五十三条</b> <b>监事会</b>或<b>股东</b>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八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者<b>股东</b>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b>董事会</b>、<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b>股东</b>，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b>股东</b>，可以在<b>股东大会</b>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b>股东大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大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大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四条</b>规定的提案，<b>股东大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b>董事会</b>、<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b>股东</b>，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b>股东</b>，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b>股东会</b>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公司章程</b>的规定，或者不属于<b>股东会</b>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b></p>

	<p><b>十九条</b>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b>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b>或</b>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b>中应该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b>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b>或者</b>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b>中应该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b>中将充分披露董事、<b>监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b>或</b>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b>披露</b>持有<b>本公司</b>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b>深圳</b>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b>监事</b>外，每位董事、<b>监事</b>候选人应当以<b>单项提案</b>提出。</p>	<p><b>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b>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b>或者</b>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b>单项提案</b>提出。</p>
<p><b>第六十二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b>身份证</b><b>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b>；<b>委托</b>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b>身份证</b>、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委托</b>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p>	<p><b>第六十七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b>身份证</b><b>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b>；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b>身份证</b>、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p>

<p>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四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删除</p>
<p><b>第六十五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第六十九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六十六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七十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使<b>股东大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b>现场</b>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大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召开<b>股东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条</b> 公司制定<b>股东大会</b>议事规则，详细规定<b>股东大会</b>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大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大会</b>不得将法定由<b>股东大会</b>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b>股东大会</b>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大会</b>批准。</p>	<p><b>第七十四条</b> 公司制定<b>股东会</b>议事规则，详细规定<b>股东会</b>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会</b>不得将法定由<b>股东会</b>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b>股东会</b>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p><b>第七十四条</b> <b>股东大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b>或</b>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b>出席</b><b>或</b>列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b>或</b>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b>或</b>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八条</b> <b>股东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b>或者</b>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b>或者</b>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b>或者</b>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b>或</b>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七十九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b>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b>或者</b>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b>董事会</b>和<b>监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b>董事会</b>和<b>监事会</b>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b>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五）<b>公司年度报告</b>；</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b>董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b>董事会</b>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回购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b>第八十二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b>股东大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经理和其它</b>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非经<b>股东大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为<b>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雇员</b>提供担保。</p>	<p><b>第八十六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b>监事</b>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大会</b>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b>监事</b>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b>监事</b>的提名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可以向<b>股东大会</b>提出董事、<b>非职工代表监事</b>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b>或合并</b>持股<b>3%以上</b>的股东、<b>监事会</b>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b>非职工代表监事</b>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b>股东大会</b>选举。单独<b>或者合并</b>持有公司<b>3%以上</b>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b>监事</b>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b>股东大会</b>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b>第五十八条</b>规定的有关董事、<b>监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b>监事</b>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二) <b>监事会</b>中的<b>职工代表监事</b>通过<b>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b>选举产生；</p> <p>(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b>股东大会</b>就选举两名以上<b>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b>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大会</b>选举<b>董事或者监事</b>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b>董事或者监事</b>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当选<b>董事、监事</b>分别按应选<b>董事、监事</b>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但当选的<b>董事、监事</b>所得票数均<b>不得低于</b>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p>	<p><b>第八十七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的提名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可以向<b>股东会</b>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b>或者合计</b>持股<b>1%以上</b>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b>股东会</b>选举。单独<b>或者合计</b>持有公司<b>1%以上</b>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b>董事</b>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b>股东会</b>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b>第六十三条</b>规定的有关<b>董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b>董事</b>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b>股东会</b>就选举两名以上<b>董事</b>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会</b>选举<b>董事</b>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b>董事</b>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当选<b>董事</b>按应选<b>董事</b>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但当选的<b>董事</b>所得票数均<b>需多于</b>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p>
<p><b>第八十五条</b> <b>股东大会</b>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b>否则</b>，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b>股东大会</b>上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九条</b> <b>股东会</b>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b>若</b>变更，<b>则</b>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b>股东会</b>上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八条</b> <b>股东大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股东大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p>	<p><b>第九十二条</b> <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p>

<p>股东代表<b>与</b>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b>或</b>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b>或</b>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b>或者</b>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b>或者</b>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b>或</b>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大会</b>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b>主要</b>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b>或者</b>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会</b>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b>股东</b>、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董事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董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b></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b>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p> <p>（十）法律、行政法规<b>或</b>部门规章规定的其</p>	<p><b>第一百〇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b>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p>

<p>他情形。</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b>股东大会</b>召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b>或者</b>监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b>股东大会</b>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b>或者</b>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b>股东会</b>召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b>股东会</b>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将</b>解除其职务，<b>停止其履职</b>。</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由<b>股东大会</b>选举或更换（公司不设职工董事），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b>股东大会</b>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由<b>股东会</b>选举或更换（公司不设职工董事），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b>股东会</b>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b>，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b>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p> <p>(三) 不得将公司<b>资产或者</b>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b>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p> <p>(五) <b>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p> <p>(六) <b>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b>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挪用公司资金</b>；</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b>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p> <p>(四) <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p> <p>(五) <b>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p> <p>(六) <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p> <p>(七) 不得接受<b>他人</b>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b>下列勤勉义务</b>：</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五）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或者监事</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b>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提出辞职</b>。董事<b>辞职</b>应向<b>董事会</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b>将在<b>2</b>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b>辞职</b>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或</b>独立董事<b>辞职</b>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任</b>。董事<b>辞任</b>应向<b>公司</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b>，<b>公司</b>将在<b>2</b>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b>辞任</b>导致公司董事会<b>成员</b>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或者</b>独立董事<b>辞任</b>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b>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2年】</b>内仍然有效。</p> <p>董事在其任职结束后仍应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董事对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第一百〇八条</b> 公司建立<b>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董事<b>辞任</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b>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2年内</b>仍然有效。<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董事在其任职结束后仍应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董事对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b>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b>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〇七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市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删除</b></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b>股东大会</b>，并向<b>股东大会</b>报告工作；</p> <p>（二）执行<b>股东大会</b>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b>制订</b>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b>和</b>其他证券及上市<b>的</b>方案；</p> <p>（七）<b>制订</b>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b>股东大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b>股东会</b>，并向<b>股东会</b>报告工作；</p> <p>（二）执行<b>股东会</b>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b>投资计划</b>和投资方案；</p> <p>（四）<b>决定</b>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b>或者</b>其他证券及上市<b>的</b>方案；</p> <p>（七）<b>拟订</b>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b>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向<b>股东大会</b>提请聘任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审议批准<b>第一百一十三条</b>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十八) 审议批准<b>股东大会</b>权限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未达到<b>股东大会</b>审议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以及<b>股东大会</b>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b>股东大会</b>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b>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向<b>股东会</b>提请聘请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审议批准<b>第一百一十七条</b>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十八) 审议批准<b>股东会</b>权限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未达到<b>股东会</b>审议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以及<b>股东会</b>授权的其他事项。</p> <p>超过<b>股东会</b>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p>

<p>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大会</b>批准。</p> <p>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冲突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的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p> <p>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会</b>批准。</p> <p>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冲突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的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b>创业板</b>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p> <p>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b>提供财务资助</b>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b>两次</b>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b>监事</b>。</p> <p><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b>四次</b>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 <b>监事会</b>提议时。</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 <b>审计委员会</b>提议时。</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b>应</b>将该事项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b>董事会会议</b>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b>应当</b>将该事项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新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独立董事</b></p>
新增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新增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p>

	<p>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不少于 1 名。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者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但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b>第九十八条</b>所列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b>第九十八条</b>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b>股东大会</b>或者董事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在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公司法》<b>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b>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b>第一〇二条</b>所列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b>第一〇二条</b>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b>股东会</b>或者董事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在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公司法》<b>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一条</b>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p>

<p>本章程<b>第一百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〇一条（四）～（六）</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撤换。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b>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b>或领薪</b>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负责</b>管理人员；</p> <p>（八）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及<b>股东大会</b>批准的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p> <p>（九）本章程<b>或</b>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管理</b>人员；</p> <p>（八）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及<b>股东会</b>批准的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p> <p>（九）本章程<b>或者</b>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b>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动合同</b>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b>规定。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根据各自分工，协助总经理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动合同</b>规定。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根据各自分工，协助总经理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b>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b>将</b>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产</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金</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b>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b>公司资本</b>。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资本</b>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b>公司注册资本</b>。</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注册资本</b>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b>监事会和股东大会</b>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b>监事</b>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b>股东会</b>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程序和决</p>

(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互动易、公司网站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且该等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同时，就该等议案公司必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互动易、公司网站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且该等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时，就该等议案公司必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多

<p>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b>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经</b>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b>股东大会</b>批准，经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股东大会</b>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等）为公众股东参加<b>股东大会</b>提供便利。</p> <p>（七）下属企业利润分配事宜。</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下属企业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对于公司的下属企业，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其及时进行利润分配以使得利润分配的金额满足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需求。</p>	<p>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等）为公众股东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p> <p>（七）下属企业利润分配事宜。</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下属企业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对于公司的下属企业，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其及时进行利润分配以使得利润分配的金额满足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需求。</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新增</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新增</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新增</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证券时报》或其他法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或其他法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其他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其他法定媒体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其他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p>

	<p>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新增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新增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b>处理</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证券时报</b>》或其他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定</b>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大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能</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订</b>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得</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宣告破产</b>。</p> <p>公司经人民法院<b>裁定宣告破产</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人民法院<b>受理破产申请</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b>股东大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b>公告公司终止</b>。</p>	<p><b>第二百〇一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b>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b>公司或者</b>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〇二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b>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b>或</b>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p>	<p><b>第二百〇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将</b>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b>或者</b>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p>

<p>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b>股东大会</b>决定修改章程。</p>	<p>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 <b>股东会</b>决定修改章程的。</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50%以上</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不足50%</b>，但<b>依</b>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大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b>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50%</b>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50%</b>，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b>第二百〇九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b>制定</b>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